

新竹市政府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計畫

110.03.26

壹、依據

-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8條。
- 二、內政部110年2月5日內授移字第1100910365號函頒「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110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精進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查緝起訴及夥伴關係等4P策略，促進本府相關局處與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間跨域合作資源整合，特訂定本執行計畫，以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參、策略要領

一、預防宣導

精進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及工作敏感度，普及多元宣導，加強本、外國人對人口販運議題及權益認識與瞭解。

二、查緝起訴

加強查處疑似人口販運情事，主動鑑別被害人，強化通譯及陪偵功能，落實案件通報、處理及追蹤列管、彙整統計。

三、安置保護

完善安全及保護機制，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相關協助、具體保護措施與後續追蹤，並落實執行與控管。

四、夥伴關係

協調聯繫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共享資源，合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提升成效。

肆、任務分工（分工表如附件1）：

一、警察局

- （一）擔任本府秘書單位，負責本案之規劃、督考等相關事宜。
- （二）邀集相關單位定期召開本市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對歷次列管事項處理進度及各項提案問題回應情形進行追蹤管考。
- （三）針對各類人口販運案件查獲數據、處理情形、發生熱點或高度關聯相關案件進行分析。
- （四）研提年度主題性研訓計畫，落實辦理警政人員專業訓練，並彙整滿意度調查等實施成果。
- （五）透過實體、網路等方式，並運用多元性、多語化與可及性宣導項目，加強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
- （六）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社工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安全維護機制，並統計說明使用情形及執行成果。
- （七）綜整年度人口販運查緝案件統計資訊（如類型、性別、人數、國籍、偵審結果等），另針對相關聯行政、司法案件統計分析。
- （八）訂定人口販運案件通譯人員、陪偵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力查緝相關作業程序，並建立本市通譯人員資料庫。
- （九）研提與本府各局處、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或非政府組織間具體合作機制，並彙整執行成果。

二、勞工處

- （一）提供本市移工相關數據，並針對產業、性別、年齡、移工失聯及查獲

人數與類型等樣態進行分析。

- (二) 提供勞力剝削案件查獲數據、處理情形、發生熱點、安置保護機構設置或高度關聯相關案件（如就業服務法仲介收取不法利益案件等）分析資料。
- (三) 研提年度主題性研訓計畫，落實辦理勞政人員專業訓練，並彙整滿意度調查等實施成果。
- (四) 透過實體、網路等方式，並運用多元性、多語化與可及性宣導項目，加強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
- (五) 辦理各項移工業務訪視檢查。
- (六) 對於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訂定勞政安置管理計畫，並統計彙整及追蹤輔導個案接受安置保護比率及執行情形。
- (七) 研提與本府各局處、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或非政府組織間具體合作機制，並彙整執行成果。

三、社會處

- (一) 提供性剝削案件查獲數據、處理情形、發生熱點、安置保護機構設置或高度關聯相關案件（如妨害風俗、風化案件等）分析資料。
- (二) 研提年度主題性研訓計畫，落實辦理社政人員專業訓練，並彙整滿意度調查等實施成果。
- (三) 透過實體、網路等方式，並運用多元性、多語化與可及性宣導項目，加強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
- (四) 對於本國籍（與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外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訂定社政安置管理計畫，並統計彙整及追蹤輔導個案接受安置保護比率及執行情形。
- (五) 研提與本府各局處、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或非政府組織間具體合作機制，並彙整執行成果。

四、衛生局

- (一) 研提年度主題性研訓計畫，落實辦理衛政人員專業訓練，並彙整滿意度調查等實施成果。
- (二) 透過實體、網路等方式，並運用多元性、多語化與可及性宣導項目，加強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
- (三) 訂定人口販運（疑似）被害人醫療協助服務流程與通報機制。
- (四) 研提與本府各局處、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或非政府組織間具體合作機制，並彙整執行成果。

五、教育處

- (一) 研提年度主題性研訓計畫，落實辦理教育人員專業訓練，並彙整滿意度調查等實施成果。
- (二) 透過實體、網路等方式，並運用多元性、多語化與可及性宣導項目，加強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
- (三) 研提與本府各局處、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或非政府組織間具體合作機制，並彙整執行成果。

伍、成果考核

一、執行方式

- (一) 本計畫以書面考核為原則，倘遇天災、重大變故或疫情嚴峻等不可抗力因素，當年度考核得順延至次年度併同考核。

(二) 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對部分地方政府實施實地考核：

- 1、連續2年度獲評為乙等者。
- 2、逾二分之一委員認為有必要者。
- 3、自願接受實地考核並經各主辦機關確認同意者。
- 4、經行政院協調會報委員指定者。

二、考核面向及評分項目（如附件2評分表）

- (一) 背景指標：透過轄區背景分析、協調聯繫會議等項目呈現地方政府轄區人口變化及移工樣態，顯示區域性地方人口販運發生情形。另透過地方政府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召開形式、主持層級、相關機關（單位）與會情形顯示各轄區重視情形及程度。
- (二) 共通性指標：結合防制人口販運 4P 政策 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追訴）及 Partnership（夥伴），對地方政府共通性項目，如教育訓練、宣導防制、安置保護、醫療協助、安全維護、查緝作為及夥伴關係之機制或個案進行評核。
- (三) 特殊性指標：對於前次考核建議之策進作為（或查緝案件成效）、年度專題及協調聯繫會議成果，進行質化分析，由地方政府針對區域特殊性問題，研擬防制人口販運對策。

三、考核小組：

由內政部（移民署）負責規劃與執行考核相關事宜，考核小組由以下 6 名考核委員組成：

- (一) 機關委員（3名）：由各主辦機關指派代表擔任，如：勞政機關委員、警政機關委員、移民機關委員。
- (二) 外聘委員（3名）：
 - 1、由內政部（移民署）徵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分別推薦 3 名至 5 名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並依參與意願遴聘。
 - 2、依利益迴避原則，如 3 年內曾接受地方政府委託研究或委託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業務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應迴避各該地方政府之評核工作。

四、受評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考核期程：

- (一) 自評工作：各地方政府應於 111 年 3 月中旬前將自評表及佐證資料電子檔寄達內政部（移民署），爰請各分工單位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自評工作並將自評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本府秘書單位警察局彙整，俾利依限陳報。
- (二) 書面考核期間：於 111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
- (三) 初審成績公布：於 111 年 6 月辦理。
- (四) 申復期間：於初審成績公文送達翌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
- (五) 考核等第公布：於 111 年 7 月或 8 月，由內政部（移民署）將考核等第函送各受評地方政府。
- (六) 頒獎及表揚：於 111 年 8 月至 10 月間辦理。

六、評比辦法：

- (一) 依據「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 110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評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予以核分。
- (二) 評分表及佐證資料之呈現方式，應依「考核評分資料事項說明」規定

辦理。

七、考核等第與獎懲：

(一) 考核等第：

- 1、特優：95分以上者。
- 2、優等：90分以上未滿95分者。
- 3、甲等：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 4、乙等：未滿85分者。

(二) 獎懲：

- 1、等第為「特優」者：建議給予承辦單位承辦人員記大功1次、主管記功2次、協辦單位記功2次，並邀請地方政府首長接受頒獎表揚，且次年度起得免受評核2年度。
- 2、等第為「優等」者：建議給予承辦單位承辦人員記功2次、主管記功1次、協辦單位記功1次，且次年度得免受評核1年度。
- 3、等第為「甲等」者：建議給予承辦單位承辦人員記功1次、主管嘉獎2次、協辦單位嘉獎1次。
- 4、等第為「乙等」者：不予獎勵。

陸、經費來源

本執行計畫相關經費，由各單位預算項下自行支應；另成果考核經費，由內政部移民署執行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

柒、附件

- 一、新竹市政府辦理110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任務分工表(附件1)。
- 二、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110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實施計畫暨評分表(附件2)。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